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RND 0205
5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
515號
承辦人：陳鳳嬌
電話：05-5523197
電子郵件
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傳真：05-535379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047402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7402290-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文史研究」論文徵選報名簡章電子檔乙份，敬請於貴單位網站連結宣傳並轉知所屬之相關學院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對本縣文化歷史、社會地理及人文發展等相關主題進行深入研究，凡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士及博士班研究生，於完成論文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，其論文符合獎勵目的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者請於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檢附正式呈交學校之論文五本、指導教授及其他師長推薦信各乙封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之博士論文核發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，碩士論文核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請於每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詳情請上本府文化處網站下載本獎勵計畫及申請表；網址：<http://www.ylccb.gov.tw>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各縣市政府〔不含雲林縣政府〕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



104-03-10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(圖書資訊科)

1047037016
15:50:32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1、將來文登載於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2、奉 校 文 影 送 回 院 轉 知 悉。
- 3、文 陳 閱 後 存。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
研發長 楊德芳

104-03-10

約用
助理員 許孟瑜
104.03.10

副教授兼研發處
學術及通識組 施育興

教授兼
研發長 楊德芳

104-03-10

裝

訂

線



7/6



雲林縣政府獎勵『雲林文史研究』論文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

府文圖字第 0962400600 號函頒發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

府文圖字第 0972400226 號函修訂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對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文化歷史、社會地理及人文發展等相關主題進行深入研究，以保存並建立本土文化，充實本縣文獻史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士及博士班研究生，於完成論文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，其論文符合獎勵目的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勵金額：博士論文新台幣貳萬元，碩士論文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- 四、獎助名額：每年以博士班研究生二名、碩士班研究生五名為原則；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於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檢附正式呈交學校之論文五本、指導教授及其他師長推薦信各乙封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採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（信封請註明「參加獎勵『雲林文史研究』論文甄選」）。
 - （三）提送申請之論文以前二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者為限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可上本府文化處網站下載本獎勵計畫及申請表；網址：<http://www.ylccb.gov.tw>。
 - （五）申請案件經本府委請學者專家審議，凡通過審查之研究論文，如需修正時，應提送修正後之論文五本及光碟片乙片交本府文化處，報憑撥付獎勵金。提送期限以當年十一月



三十日前為限，逾期者，本府得撤銷獎勵金。

(六) 凡獲得獎勵之論文，基於研究、保存及推廣文化活動需要，應同意授權由本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，本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付稿酬。

(七)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恕不退件。

六、受理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，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三一〇號，電話：(〇五) 五五二三一三〇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自頒發日施行。



附件一

雲林縣政府獎勵『雲林文史研究』論文甄選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學校	
身分證號碼				所名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班別組	
聯絡方式	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			所長姓名	
聯絡地址	公： 宅：			指導教授姓名	
論文題目及摘要					
審查結果					
□ 試通過日期	年	月	日	預計畢業日期	年 月 日 附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五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碟片 1 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師長
備註					

保 證 書

本人參加 104 年雲林縣政府獎勵「雲林文史研究」
論文之計畫，作品名稱：_____

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、或違反相關法令，如有上
述情事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與 貴府無涉，並繳還已支領
之獎勵金，未來亦不再申請獎勵。另本篇論文確為未經公開
發表之著作，如有違背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